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下称“东部集团”）：东部集团将原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有关质押内容参见2014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为补充流动资金，东部集团于2015年2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杨智杰，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00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林少峰；2015年2月12日，东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三年。以上质押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9.55%。

截止目前，东部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1,805,83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